重庆市北碚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各园城管委会，有关企业：

现将《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中小〔2022〕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行业主管部门、街镇、园城管委会高度重视，安排专人积极宣传，引导企业申报政策。

附件：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重庆市北碚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年2月24日

（联系人：曹楠、陈静；联系电话：68208879）

附件：

渝经信中小〔2022〕4号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经信部门，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引导我市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现将2022年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纳入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的企业。重点支持主导产品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制造强国战略重点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及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柱产业等领域。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2019年12月31日及以前，在重庆市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2%及以上，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5%及以上，上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0%。

3.企业申报至审核期间未列入信用中国（重庆）失信“黑名单”。

（二）专项条件。（至少满足一项及以上）

1.专业化。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具有较高专业化生产和协作配套能力，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60%及以上。

2.精细化。企业实施科学的精益化管理，积极推进两化融合、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3.特色化。企业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取得相关特色称号。

4.创新型。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业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开发新产品，形成新的竞争优势。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1项及以上，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1件及以上。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根据基本条件、专项条件择优评定。其中，建立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及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绿色工厂，市级以上行政部门认定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参加“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近三年有技改项目，近两年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等作为加分项。

三、申报时间及方式

（一）申报时间。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18:00。

（二）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申报平台（http://zxzj.cqsme.cn，技术支持电话：88710710转1）在线申报，并将申报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三）材料报送。申报企业2022年3月11日18:00前将申报资料PDF格式扫描件和装订成册的纸质件（一式两份）报送到区县（自治县）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于3月25日18:00前将企业申报材料PDF格式扫描件、装订成册的纸质件（一份）和区县真实性审查意见交到市经济信息委政务服务大厅。

四、其他事项

（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将作为各项财政资金及惠企政策的重点支持对象，各区县要高度重视，加强政策宣传，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申报，加强辅导和真实性审核。

（二）各申报企业申报材料务必真实准确，对于虚假申报等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进行处理。

附件：1.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

2.推荐2022年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汇总表

3.佐证材料（供参考）

4.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分规则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

# 申报类型： □专 □精 □特 □新 （可多选）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所在区县 |  |
| 企业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登记注册日期 | 　 |
| 所属行业名称[[1]](#footnote-0) | 2位数代码及名称：  |
| 具体细分领域 | 4位数代码及名称：  |
| 主导产品名称 |  |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 | □中型 □小型 □微型 |
| 企业类型 | □国有 □民营 □合资 □其他 |
| 上市情况□无上市计划 □有上市计划□已上市 （股票代码： ） | 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1.上市进程：□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已提交上市申请2.拟上市地：□上交所 主 板 □上交所 科创板□深交所 主 板 □深交所 创业板 □北交所 □新三板  |
|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补短板”的产品名称：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30字以内）：   |
|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
| 营业收入指标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 其他指标 | 2021年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营业利润（万元） |  |
| 营业利润率（%）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负债总额（万元） |  |
| 纳税总额（万元） | 　 |
| 出口总额（万元） |  |
| 从业人员数 | 　 |
| 其中：研发人员数 |  |
| 研发投入费用（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获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或同级认证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其他 (请说明) |
|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 |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
|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 UL□ CSA□ ETL□ GS□其他 □ （请说明）。 |
| 数字化赋能 |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否 |
|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 □是 □否 |
|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 □研发设计CAX □生产制造CAM □经营管理ERP/OA□运维服务CRM □供应链管理SRM □其他 （请说明） |
|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有效期内） | 1.高新技术企业 □ 2.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 □ 市级 □ ）3.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级 □ 市级 □ ）4.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 □ 市级 □ ）5.数字化车间□ 6.智能工厂□ 7.绿色工厂 □ 8.质量标杆 □ 9.《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 □10.其他□ （请说明）。 |
| 参加“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 □是 □否 | 获奖情况 | □国家级 □市级 □无 |
| 近两年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 □是 □否 | 获奖情况 | □国家级 □市级  |
| 拥有有效专利情况 | 发明专利（件数） | 　 |
| 外观设计（件数） | 　 |
| 实用新型（件数） |  |
| 软件著作权（件数） |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件数） | 　 |
| 其他 |  |
| 主持（参与）制定标准（件数） | 　　 |
| 近三年是否有技术改造项目 | □是 （万元） □否 | 是否完成 | □是 □否 |
| 技术研发机构情况（个） |  | 其中：国家认定 |  |
|  市级认定 |  |
| 企业真实性承诺 | 以上所填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
| 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经审查，该企业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推荐2022年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汇总表

区县经济信息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区县 | 企业名称 | 主导产品名称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附件3

佐证资料（供参考）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2021年度审计报告（包含主营业务收入、研发投入等数据）复印件。

3.与填报内容及评分规则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认定文件、专利证书、标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奖证书等），有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提供2019年至2021年技术改造相关材料（备案表、验收表等）。

附件4

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权重 |
| 1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0.2 |
| 2 |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1 |
| 3 | 上年度营业利润率 | 0.12 |
| 4 | 上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0.18 |
| 5 | 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取两者中最大值，封顶值100%） | 0.1 |
| 6 | 有效自主知识产权数 | 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0.05 |
|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 | 0.05 |
| 7 | 牵头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国际标准件数 | 0.1 |
| 8 | 相关认证数（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两化融合等认证） | 0.1 |

备注：

1.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即得60分基本分值；各单项指标的基础分均为100分，单项指标得分计算公式为：单项指标分值=企业该单项指标数÷第一名该单项指标数×权重系数×基础分值；加分项：市级研发机构加0.2分、国家级研发机构加0.4分；市级数字化车间加0.2分、智能工厂加0.4、绿色工厂加0.4；市级以上行政部门认定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加0.1分；参加“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企业加0.2分、市级获奖项目加0.4分、国家级获奖项目加0.6分；2019—2021年有技改项目的加0.2分，技改完成的再加0.2分；近两年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加1分。

2.综合得分=基本分（60）+单项指标得分总和\*40%+加分分值。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印发

1.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footnote-ref-0)